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45號

原告 益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秋萍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

洪嘉翎（閱卷）

被告 朕澧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万澧

訴訟代理人 王昌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朕澧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朕澧營造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職字第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關於被告之名稱記載為「朕澧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」，核與卷內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之名稱「朕澧營造有限公司」不符，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記載之被告名稱顯然有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原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爰裁定將被告之名稱更正如主文所

01 示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上訴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李俊毅